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黃惠美

相 對 人 陳原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也未簽發本票交付相對人，且其所持有之本票超過3年時效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且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故原審依據相對人

所提出之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至抗告人以其不認識相對人，也未簽發本票交付相對人，且其所持有之本票超過3年時效等情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縱認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耿慧

附表：113年度抗字第1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001	85年7月18日	40,000元	未載	85年8月18日	CH179210